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C2025-0077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

合同时间：2025年12月22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自行车队溧阳曹山训练基地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百代食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由乙方提供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自行车队溧阳曹山训练基地所使用的食材。

第二条 合同周期

一年，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

第三条 送货时间及地点

（一）甲方每周周日把下周采购清单交给供货商，乙方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 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

（二）乙方需每天上午7:30之前把食材配送完成，保证按 时到达并提供供货单清，在验收小组(配送人员，值班教练，食堂工作人员)验收完之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三）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四）乙方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检疫证明等资料，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并对乙方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因食品质量而引发的其他问题，由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

（五）乙方配合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时必须过秤，确定食品重量；乙方实际交售数量与预约数量相差上下不得超过3%。

（六）乙方对甲方所需菜品及其他辅料无论数量多少，应无条件配送。

（七）乙方必须做到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甲方反馈食材筹措及配送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对供货品种进行调整。

（八）甲方执行紧急任务和特殊情况(就餐人数临时变化的)需立即补充食材，可随时直接向乙方提出采购需求，并明确配送

时限，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则甲方可选择自行采购。

（九）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十）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一小时，影响甲方正常运转的，甲方可从其他渠道进货，所发生的金额由乙方承担，并扣罚本次短缺数量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十一）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受理甲方食材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保持每周7天每天24 小时通信畅通，沟通顺畅，处置及时，收到甲方食材需求配送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并处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将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2、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含有兴奋剂违禁成分的食品原材料；

（6）转基因食品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如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发生食物中毒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治疗费、误工费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暂扣乙方当月所有供应食材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如涉及违法，依法追究责任。

（二）质量标准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具体如下:

1、肉类配送标准：使用新鲜/冷鲜肉类，不注水，色泽鲜嫩，无异味，去长脚，无槽头、无隔膜，肥瘦比例较好，质量必须符合GB9959.1-2019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2、家禽冰鲜/生鲜(鸡腿、鸡翅、鸡脯肉等)质量要求：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必须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3、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GBT 22106-2008标准、GB2711-2003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

产调味品》、GB1964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 品》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GB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

6、水果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7、禽蛋质量要求：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GB2749-2015标准。

8、面粉及面制品：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GB1355-1986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9、大米(粳米)：大米必须符合GB1354-2009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级别：一级，一年内新米；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10、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GB2716-2005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并遵守食用油的国家质量标准，规定存放及运输过程中应分开包装及堆放，包装袋(箱)应为食品专用袋(箱)。

11、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GB5461-2016 标准，酱油符合GB/T18186-2000标准，味精符合GB 2720-2015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GB2713-2015标准，食糖符合GB13104-2014标准，

镇江香醋符合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GB18187-2000标准，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12、奶制品：包装完好无破损，在有效期内，生产日期至送货当日之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符合相应的有关国家标准要求。

13、点心类：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需要分包装的产品需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袋，并规定要求加贴产品信息标签，标识标牌齐全，无破损。生产日期至送货当日之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所有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4、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GB2760-2011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三）加工要求

1、禽类可以经过粗加工后方进行配送，但必须当日活杀，确保食材新鲜。

2、水产类必须鲜活，配送后现场活杀。

3、禽类、水产类不得提供冰冻原材料。

4、蔬菜需粗加工(去泥、去黄叶、去根茎)。

5、活禽粗加工后按35%损耗计算。

（四）包装及运输要求

1、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所有非规范包装或未包装的副食品，均应贴有包括品名、重量等内容的标签，以供招标人查验；肉类、禽类、禽蛋类能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合格标志，大块猪肉盖有蓝色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蔬菜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供应商进入供货地点的人员和运输工具，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深加工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存放及运输过程中应和其它菜品分开包装及堆放，包装袋(箱)应为食品专用袋(箱)。供应商自觉接受甲方及甲方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5、乙方在从事原材料采购、运输及加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事宜，甲方不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五）其他要求

1、肉类(主要指：猪肉、牛肉等)、豆制品、调味品、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经营场地追根溯源。

2、甲方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第五条 送货及验收

（一）验收方式：甲方每日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

1、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2、乙方未能“供货数量要求”及“包装与标志要求”相关清单和证明，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二）现场验收开具验收单，内容包括日期、品名、数量验收人签字等，作为结算凭证。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派专人负责接收报价单、下达任务单、协助办理入库、结账等事宜。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归由此产生的货款、销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甲方有权自行去市场进行采购，造成的费用差价由乙方双倍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对提供的菜品负责，不能以次充好，影响食堂菜品质量。

2、乙方为方便和更快捷地向甲方指定配送点提供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60天内，在甲方指定配送点方圆15公里内设立配送集散中心或门店。

3、乙方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系，并遵守甲方现场相关规定，与甲方对现场发生的问题进行沟通。

4、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5、食材在使用时发生的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

6、如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发生乙方拒绝送货或以数量不足等理由为借口的不送货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

标准按当月供货总款的5%进行处罚，发生三次以上此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影响甲方生产，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8、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格：按凌家塘官网当日菜价公示中间价优惠5%。

（二）结算方式：根据凌家塘官网当日菜价公示中间价*(1-成交优惠率)按实结算；如凌家塘官网无公示的，则以大润发优鲜APP公示的零售价为准；如大润发优鲜 APP 也无公示则以常州价格通官网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为准；如果三处网站均无所需物品，则双方协商确认价格。

（三）付款方式：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甲方每个月与乙方结算上个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乙方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甲方，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含有兴奋剂违禁成分的食品原材料；

6、转基因食品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如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发生食物中毒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治疗费、误工费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并暂扣乙方当月所有供应食材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如涉及违法，依法追究责任。

配送内容：对食堂所需的蔬菜瓜果、水产品、肉类、家禽、点心米面、副食品、佐料等进行统一配送。

（二）配送时间：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按预约订购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如甲方因故需对到货时间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三）乙方必须保证由其提供的所有食材质量符合法定和本合同约定要求，对所供菜品负责，不能以次充好，影响食堂菜品

质量，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追究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由于提供的食材质量等原因导致在使用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相，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并加盖各页骑缝章后生效。

（六）合同附件均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章）	乙　方：常州百代食品有限公司（章）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11号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委钱家村300-7号
法人或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人：
电　话：0519-85125897	电　话：13961276122
开户行：江苏银行龙城大道支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账　号：831001242100000345	帐　号：40601010010039874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5345T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2331172114A